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被保荐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小敏	联系方式：021-6880158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小鹏	联系方式：010-851564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股份”、“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 150,524,246 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2.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7,380,0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19,99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存入杉杉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事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	保荐机构已与杉杉股份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事项	督导情况
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的《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其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杉杉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杉杉股份无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杉杉股份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杉杉股份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通过现场核查、访谈等形式，为公司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提供建议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事项	督导情况
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

事项	督导情况
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情况
18、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该等制度严格有效的实施
19、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行为规则，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20、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1、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杉杉股份的保荐机构，对杉杉股份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2016 年 3 月 23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股权激励的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关于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预计的公告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公告	
	2015 年年报摘要	
	2016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撤回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以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度)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5 年年报	
2016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补充公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服装业务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关于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关于“10 杉杉债”和“13 杉杉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6 年 5 月 21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9 日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6 年 6 月 16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份调研主要问题汇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份调研主要问题汇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份调研主要问题汇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份调研主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要问题汇编	
2016 年 6 月 23 日	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控股子公司 H 股首发申请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所属企业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杉杉品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 年 8 月 4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16 日	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服装业务 201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26 日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2016 年 9 月 6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份调研主要问题汇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份调研主要问题汇编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份调研主要问题汇编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对外投资公告	
2016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服装业务 2016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关于下属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3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售 H 股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售 H 股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 年 12 月 5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份调研主要问题汇编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技术中心进入国家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核查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外投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6 至 2017 年度)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项目入选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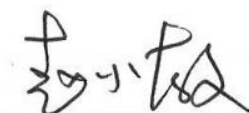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杉杉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小敏



吴小鹏

